

國立清華大學捐贈講座設置辦法

100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報通過

100 年 04 月 08 日校長核定

109 年 6 月 4 日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之
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設置捐贈講座所需經費由捐贈款支應。捐贈講座之名稱、學術領域、任期、名額、獎勵金額及權利義務，悉依各捐贈講座合約而定。捐贈講座合約，需經校內行政程序，經校長同意後訂定之。若是捐贈者無特定要求、或是經費來源為不指定用途之捐款與對聘任無特別要求之校外經費，則上述的相關聘任辦法，由承辦單位擬定，呈請校長同意後訂定之。

第三條、捐贈講座對象為本校教師專任、兼任、合聘、退休傑出教師或與本校有具體互動之學者，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獲有國際學術性之學會表揚或在教學與研究上具領導能力。
- 二、執行教學或研究工作十年以上，著有成績。
- 三、自國外延攬有長期(至少五年)回國服務之明確計畫。

第四條、各捐贈講座之遴聘，得經諮詢捐贈單位後，由系(所)、院或校推薦之，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重要論著、具體成就證明等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、捐贈講座之初聘名單，由教務長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